

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临东人社强催告字〔2024〕003号)

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新星幼儿园：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临东人社监理字〔2024〕第004号)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(不含法定节假日)到我局支付投诉人李汝款工资8650.00元，刘莹工资2177.00元。合计：10827.00元(大写：壹万零捌佰贰拾柒元整)。如到期仍未履行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(不含法定节假日)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院内西北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东。联系电话：0539-8381270

因你(单位)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19日

